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
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
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
采购第二标段

采购文件-【电子评标】

第一册

项目编号： DJ-MGTRMY- YLSBCG-2025

采购单位：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 19190008850

代理机构：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志春

联系电话： 15809981159

发 出 日 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采购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3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第 3 章 投标邀请.....	37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1
第 5 章 采购需求.....	45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采购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为了保证对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采购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无论采购文件第 5 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

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若投标人未依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要求，为无效投标。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采购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

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每部分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通过新疆 CA 数字证书编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16.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开标时，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解锁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内解锁其电子投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上传）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表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参加投标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

标。

19.2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供应商自行提供的网站截图为准，对自行提供的截图真实性负责。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7名（采购人代表 0名，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6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价格：30分，商务及技术：70分。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3.2.2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1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3 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4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6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7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8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2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3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4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8.5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

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营业执照；
- 3、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 4、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参加投标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5、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事项：①本项目要求各投标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货物名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

-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说明：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4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参加投标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及信息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 5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6、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9、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品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 元

编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名称及规模	投标人规模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产品属性：环保；节能，节水；节能，节水，环保；非节能环保）
1													
2													
3													
4													
5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单价、合价，品牌、型号、规格，根据所投产品如实填写。
2. 各设备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清单所列最高限制单价，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因政采云合同录入须填写财政报表数据，因此各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每一个货物制造商规模（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和投标人规模（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大型企业）。
6. 备注（产品属性分四类：①环保；②节能，节水；③节能，节水，环保；④非节能节水环保）。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包含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包含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品牌产地参数应另页描述。（具体参数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illegible]

备注:

1. 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响应情况将印证资料放置页码具体详细的填写在说明栏中。(例如加盖厂家工厂的投标产品彩页;国家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响应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者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须按照需求清单中标的名称逐一填写。

9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

第二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
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
二标段

招标编号: DJ-MGTRMY-YLSBCG-2025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J-MGTRMY-YLSBCG-2025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8150000

最高限价（元）：2600000, 3100000, 3800000, 5050000, 3600000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第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数字智能高端四维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第2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高端心血管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第3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全身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第4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麻醉系统、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手持式）、心电监护仪、软镜（插管用纤维支气管镜）、电刀、可视喉镜。（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第5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 2025年07月2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潜在供应

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

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文化路 22 号

联系方式: 1919000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联系方式: 158099811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志春

电 话: 15809981159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文化路22号 联系人：吐尔洪江 电 话：19190008850
1.2	采购代理机构：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紫东大厦三楼办公区 业务联系人：李志春 电 话：15809981159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参加投标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注：若标的物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是、否）
2.2	项目最高限价： 第1包：26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 第2包：31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万元整）； 第3包：3800000元（大写：叁佰捌拾万元整）； 第4包：5050000元（大写：伍佰零伍万元整）； 第5包：3600000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 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单价和总价，若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12	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企业账户网银汇款（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标项一（第1包）：26000元 标项二（第2包）：31000元 标项三（第3包）：38000元 标项四（第4包）：50000元 标项五（第5包）：36000元 户名：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托克扎克路支行 账号：3012341419200038375 （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行号：102894000059 联系人：李志春 联系电话：15809981159 1. 打款时必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

	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把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398428736@qq.com后, 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1. 投标人须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 11:00时（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2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23. 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31.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 保函 ☒ 电汇 ☒ 对公转账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
32	中标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我公司根据市场及项目情况，愿意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70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支付形式：电汇、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公示后 5 日内
33.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是、否）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5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万元）	分包情况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功能科	全数字智能高端四维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1台	260	260	第1包	否	√
2		高端心血管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1台	310	310	第2包	否	√
3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台	180	180	第3包	否	
4		全身高端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1台	200	200		否	√
	小计（万元）			380				
5	手麻科	麻醉系统	5套	85	425	第4包	否	√
6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手持式）	1台	6	6		否	
7		心电监护仪	5台	6	30		否	
8		软镜（插管用纤维支气管镜）	1台	10	10		否	
9		电刀	2台	5.5	11		否	
10		可视喉镜	5台	4.6	23		否	
	小计（万元）			505				
11	胃镜室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2台	25	50	第5包	否	
12		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	1套	310	310		否	√
小计（万元）				360				
总计（万元）				1815				

备注：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的单价和总价，若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二、技术参数

第 1 包

(一)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全数字智能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否	是

(二) 技术要求

1. 名称：全数字化超高端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数量：一台

3. 设备用途：

腹部、妇产科、心脏、泌尿科、小器官、血管、肌肉骨骼、新生儿、儿科等各科系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科研教学系统。必须提供厂家的最高型号和最新版本。

4. 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超声诊断仪：

4.1.1 国内生产。

4.1.2 显示器：≥22寸高清 LED 显示器。

4.1.3 具备彩色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可直接进行各种操作。

4.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4.1.5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4.1.6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4.1.7 连续波多普勒。

4.1.8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4.1.9 四维成像单元。

4.1.10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

4.1.11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技术。

4.1.12 梯形扩展成像技术。

4.1.13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

4.1.14 斑点减少滤波技术。

4.1.15 高清晰成像技术。

4.1.16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

4.1.17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4.1.18 弹性成像技术。

4.1.19对比谐波造影功能，支持四维输卵管造影功能。

4.1.20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

4.1.21血流成像技术。

4.1.22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

▲4.1.23投标产品，在设备上的品牌标识与生产厂家为同一品牌（附注册证证明和设备上的品牌标识证明）。

4.2. 测量和分析部分

4.2.1 一般测量。

4.2.2 心脏测量与分析。

4.2.3 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4.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2.6 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4.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4.3.1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

4.3.2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4.4输入/输出信号

4.4.1输入：USB。

4.4.2输出：S-Video、USB、VGA、HDMI。

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5.1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4.5.2硬盘 $\geq 400\text{GB}$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5.1. 显示与操作系统

5.1.1监 视 器： $\geq 22"$ 高分辨率彩色LED显示器。

5.1.2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3探头接口： ≥ 4 个。

5.1.4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

5.1.5 多点触控电容屏，支持滑动翻页。

5.1.6 操作控制台可实现单键式电动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

5.2. 探头规格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明确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2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5.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5.3.1扫描：

- 5.3.1.1 线阵探头一把。
- 5.3.1.2 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 5.3.1.3 腹部容积一把。
- 5.3.1.4 腔内容积探头一把。
- 5.3.1.5 心脏探头一把。
- 5.3.2 扫描速率：凸型探头，全视野，18cm深度时，帧速率 ≥ 45 帧/秒。
- 5.3.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 5.3.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 5 段。
- 5.3.5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
- 5.3.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 12 Bits。
- 5.3.7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 3 。
- 5.3.8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5000 幅。
- 5.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5.3.10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
- ▲5.3.11 标配二维腹部探头扫描角度 $\geq 110^\circ$ （附技术白皮书证明）。
- 5.3.12 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
- 5.3.13 空间分辨率：符合GB10152-2009国家标准。
- ▲5.3.14 二维系统扫描深度 ≥ 48 cm（提供技术白皮书证明，并附证明材料）。
- 5.4. 频谱多普勒：**
 - 5.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 5.4.2 显示方式：B、B/D、B/M、B+B、D。
 - 5.4.3 电影回放： ≥ 580 秒。
 - 5.4.4 零位移动： ≥ 6 级。
 - 5.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 5.5. 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 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输出功率可调。
- 5.7. 四维成像单元**
 - 5.7.1 3D成像单元。
 - 5.7.2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包括：表面模式、透明模式。
 - 5.7.3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 5.7.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 5.7.5 STIC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 ▲5.7.6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截图证明）。

- 5.7.7容积图像调节设计，可以在触摸屏上显示容积图像，并进行X/Y/Z轴调节、放大缩小、魔术剪等。
- 5.7.8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提高图像的对比分辨率，提高对囊实性病变组织的观察。
- 5.7.9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 5.7.10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
- 5.7.11具有实时四维穿刺引导功能，有穿刺引导线。
- 5.7.12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
- 5.7.13血流及血管形态的容积显示模式，结合单个或多个可变光源，立体结构感更强。
- 5.7.14对容积数据进行多个点光源的照射。
- 5.7.15血流/血管的透明轮廓剪影模式。
- 5.7.16胎儿追踪。
- 5.7.17 智能生物测量。
- 5.7.18 智能不规则体积测量。
- ▲5.7.19可选配支持电子矩阵探头（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 5.7.20容积对比成像。
- 5.7.21智能盆底测量软件
- ▲5.7.22可选配线阵容积探头（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文件）
- 5.8具体配置要求：
 - 5.8.1 联网工作站一套(包含医院PACS系统双向接口费、配备PACS采集卡一套，采图器2个、联网工作站主机1个)；
 - 5.8.2 超声医学影像报告专用打印机1台；
 - 5.8.3 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及超声操作椅一把；
 - 5.8.4 配套电源，支持断电时设备续航≥1小时；
 - 5.8.5 探头穿刺架：腹部凸阵探头1、浅表线阵探头1、腔内容积探头1；
 - 5.8.6 为方便患者观看四维图像，配置挂墙平板电视1台，连接B超实时影像，40寸至60存之间；
 - 5.8.7 配套远程超声可视化会诊系统1套。
 - 5.8.8配套诊断报告医师专用桌椅1套。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 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 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 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 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 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 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 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 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周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

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 包装、调试、验收

4.1 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 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 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5 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 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 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 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 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 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 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 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 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第 2 包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1. 货物名称：高端心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货物数量：一台。
3. 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 3.1. 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 3.2. ≥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3.3. ≥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3.4. 控制面板可旋转、升降及平移。
 - 3.5. 具备自动频谱优化技术，一键控制，自动调整频谱至最佳范围。
 - 3.6. 组织特异性成像预设，针对不同脏器预设最佳声波传播速度用于计算成像，减少因成像声速值与实际声速值偏差导致图像失真。
 - 3.7. 声速匹配技术，可根据人体组织真实情况，一键实时自动匹配至最佳成像声速，并以具体数值在屏幕上显示（提供屏幕截图证明）。
 - 3.8. 多级信号处理系统。
 - 3.9. 高倍波束并行处理系统。
 - 3.10. 探头接口 ≥ 4 个。
 - 3.11. 二维灰阶模式。
 - 3.12. 谐波成像模式。
 - 3.13. M型模式。
 - 3.13.1 可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 3.13.2 可选择扫描速率。
 - 3.13.3 时间标记：0.1和0.2秒。
 - 3.13.4 采集缩放功能。
 - 3.13.5 可选择显示格式：预期或回顾（1/3-2/3、1/2-1/2、2/3- 1/3、并排、全屏）。
 - 3.13.6 使用多个伪彩进行色度着色。
 - 3.13.7 在M型和图形显示中平均最多20个心动周期。
 - 3.14. 彩色M型模式。
 - 3.15. 解剖M型模式。

- 3.16. 心肌应变技术。
- 3.17. 应变定量（根据彩色TDI数据集测量心肌速度，并导出用户定义的M型取样线上的组织位移、应变和应变率，一次最多可绘制四条M线，在M型和图形显示中平均 ≥ 20 个心动周期）。
- 3.18. 具有二维彩色模式、四维彩色模式、能量图模式、彩色M型模式等多种模式频谱多普勒成像（包括脉冲多普勒、连续波多普勒）。
- 3.19. 组织多普勒成像。
- 3.20. 多达五级斑点抑制自适应图像处理技术。
- 3.21. 具备冠脉血流成像技术。
- 3.22. 实时三维成像。
 - 3.22.1▲实时智能旋转成像（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0—360度任意平面显像，方便获取所需图像；无需转动探头，可一键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支持二维、彩色、M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 3.22.2▲实时三维成像模式（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实时三维全容积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实时三维高帧频成像；实时三维奔流容积成像；实时三维造影成像；实时三维定位评估技术，三维结构指导二维切面快速获取，快速获取所需解剖结构，精准测量感兴趣区大小，协助医生正确选择介入装置）。
 - 3.22.3支持触摸屏同步显示超声显示器三维图像，并可在触摸屏上使用手指移动随意多维度调整光源位置、容积图像缩放和旋转等。
- 3.23. 三维经食道探头技术（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扫查）。
- 3.24. 具备实时空间多角度复合成像，并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具备复合偏转技术。
- 3.25. 斑点噪声抑制成像。
- 3.26. 频率复合成像。
- 3.27. ▲一键右心室游离壁纵向应变、右心室四腔心切面整体纵向应变。
- 3.28. ▲实时三维光源心腔镜技术（附截图证明）。
- 3.29. ▲实时三维彩色心腔镜技术（附截图证明）。
- 3.30. ▲实时三维透视心腔镜技术（附截图证明）。
- 3.31. ▲实时三维多维心腔镜技术（附截图证明）。
- 4.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血管前壁和后壁均可自动测量，自动优化测量曲线，可以和血管造影相结合。自动给出分析报告，包括采样点数量、均值与标准差等。
 - 4.1. 一键自动优化，要求一键快速优化造影图像、二维图像、彩色图像、彩色取样框位置、频谱图像、频谱取样门大小、取样门位置、偏转角度及造影图像。
 - 4.2. 全屏高清放大技术。
 - 4.3. 左室心腔造影技术及心肌造影成像技术，实时、触发心肌灌注造影成像高机械指数（

MI) 造影成像, 低机械指数 (MI) 造影成像, 闪烁造影成像, 心肌造影技术、腹部造影、血管造影。

4.4 可自动一键测量左室定量, 使用二维斑点追踪技术客观评估左心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形变和时间、一键式整体纵向应变、自动视图识别和标签设置, 也可手动调整、自动轮廓检测和匹配不依赖ECG。

4.5 具备实时任意多平面三维测量, 实时任意平面可同时获取任意相交2幅2D/3D图像。其相交平面可倾斜、俯仰调节机旋转。可使用在二维和彩色血流模式 (支持3D TEE、TTE) 支持斑点噪声抑制、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附截图或白皮书证明)

4.6 造影定量分析 (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

4.7 三维先进成像技术。

4.7.1 智能旋转可使用电子声束旋转二维图像, 无需旋转探头。其可使用在二维和彩色血流模式。也可加入心脏负荷流程中, 以减少操作时间, 提高不同切面的可重复性具备肿块周边组织与正常组织、肿块周边组织与肿块内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7.2 可采集大尺寸3D图像。用于包含整个心脏体积。可提供灰阶和彩色血流。多种采集模式可选择, 可选择1-6个心动周期采集。

▲4.8 实时三维左心耳自动定量, 在机定量功能, 可以从3D TEE数据中获得LAA开口区域的面积、周长、最小和最大径。(提供白皮书证明)。

4.9 支持用户自定义协议

▲4.10 允许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定量化分析, 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穿刺针增强技术, 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 增强前后效果, 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提供截图证明)。

▲4.11 三维二尖瓣定量分析功能旨在采用二尖瓣的实时3D容积, 只需几个简单的步骤, 就可以将其转换为易于解释的动态模型, 提供全面MV测量和计算列表。引入一个完全自动化的工作流程, 基于人工智能和经过验证的心脏模型分割技术支持手动触摸屏上注释。

4.12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4.13 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 (包含中文)。

5. 测量/分析和报告。

5.1 常规测量。

5.1.1 多普勒测量。

5.1.2 自动频谱测量。

5.2 全科测量包, 自动生成报告。

5.2.1 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神经、急诊科。

5.3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5.4 多心动周期全容积成像, 拼接的心动周期个数可选择数 ≥ 5 个三层心肌信息。

5.5 专业的体表标记选择。

- 5.5.1测量项目包括：距离、深度、面积、周长等。
 - 6.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6.1所有模式下可用。
 - 6.1.1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6.1.2支持实时三维电影回放。
 - 6.1.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电影回放
 - 6.1.4支持图像对比（动态、静态）。
 - 6.2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
 - 7. 检查存储和管理（内置超声工作站）。
 - 7.1检查存储。
 - 7.1.1 $\geq 1\text{T}$ 硬盘。
 - 7.1.2内置超声工作站。
 - 7.1.3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导出。
 - 8. 连通性要求。
 - 8.1 ≥ 5 个USB接口。
 - 8.2DVD R/W 刻录光驱。
 - 9.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9.1 ≥ 21 寸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可视角 $>178^{\circ}$ 。
 - 9.2 ≥ 12 寸高灵敏度防反光彩色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触摸屏角度可调。
 - 9.3探头接口 ≥ 4 个，可互换通用。
 - 9.4▲支持成人、小儿、新生儿经食道探头 ≥ 4 支。
- 探头规格：
- 单晶体成人凸阵腹部探头：一把。
- 单晶体成人相控阵心脏探头：一把。
- ▲单晶体新生儿相控阵心脏探头：一把。
- 单晶体高频血管线阵探头：一把。
- ▲成人三维经食道探头：一把 2.5-7.9MHz 最大支持 $105^{\circ} \times 105^{\circ}$ 容积成像（白皮书证明）
- 最大显示深度： $\geq 40\text{cm}$ 。
- 二维灰阶： ≥ 256 。
- ▲心脏探头可支持2D、可调节PW、CW、High PRF、彩色多普勒、组织多普勒、高级可变噪声抑制和谐波成像（白皮书证明）
- 9.5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9.6频谱多普勒模式。
 - 9.7在线斑点追踪定量分析： 一键式自动获取左室整体和分段纵向应变测量工具，左心室(LV)18节段靶心图显示。支持所有相控阵探头采集的心脏图像，不依赖心电图。

9.8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取样容积：0.5-20mm。

零位移动： ≥ 6 级。

9.9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速度图、能量图、M型、频谱成像4种模式，提供截图证明）。

可选配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

组织追踪定量分析软件（分析参数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支持牛眼图显示）。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9.10组织多普勒成像。

9.11支持成人及儿科TTE、TEE探头。

9.12配置三个探头穿刺架（心脏、腹部、浅表）。

10. 培训及保修。

10.1提供 ≥ 36 个月整机原厂保修。

10.2提供现场培训及临床集中培训。

11. 具体配置要求：

11.1联网工作站一套(包含医院PACS系统双向接口费、配备PACS采集卡一套，采图器2个、联网工作站主机1个)；

11.2超声医学影像报告专用打印机1台；

11.3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及超声操作椅一把；

11.4配套电源，支持断电时设备续航 ≥ 1 小时；

11.5探头穿刺架：腹部凸阵探头1、浅表线阵探头1、成人心脏探头1；

11.6经食道超声探头消毒盒两个；经食道电子储存立柜一个；放置食道探头消毒盒小推车1个。

11.7配套远程超声可视化会诊系统1套。

11.8配套诊断报告医师专用桌椅1套。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

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周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 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

- 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第 3 包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否	/
2	全身高端彩色多谱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1、高端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货物需求主要技术和规格	
一	设备名称及用途： 高集成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1台 用于全身各器官超声诊断和相关科研，包括成人心脏、儿童心脏、胎儿心脏、腹部、妇产、泌尿、小儿、血管（外周、颅脑、腹部）、小器官、骨骼肌肉、神经、术中以及经食管超声心动图等。2024年后推向市场的新机型，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
二	投标时要求提供原厂家的Data Sheet，评标以此为准。
三	▲通过NMPA（国械三类）认证。
四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	主机系统性能概括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英寸，分辨率≥1920×1080。
▲1.2	具备液晶触摸屏≥10英寸,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可俯仰调节角度≥60°。
1.3	具备“自定义”功能的触控板。
1.4	新一代数字高集成宽频声学波束成形器。
▲1.5	TGC≥8段，可触摸屏及控制面板调节。
1.6	LGC≥8段，可触摸屏调节。
1.7	最大显示成像模式，一键全屏显示高清图像。
2	系统成像技术
2.1	二维灰阶成像（部件）单元。
2.1.1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实时声束偏转技术。
2.1.2	磁共振相素优化技术，高清斑点噪声抑制。
2.1.3	实时自动持续优化。
2.1.4	高帧频实时解剖M型，360°范围内可平移可旋转。
2.1.5	双屏同步实时显示，支持二维及彩色血流图像。
2.1.6	实时和非实时高分辨率放大。
2.1.7	支持扩展成像（线阵和凸阵）。
2.1.8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
2.2	频谱多普勒显示及分析系统。
2.2.1	智能多普勒技术自动调节声束角度。
2.2.2	实时HighQ自动多普勒分析，支持心脏探头。
2.2.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Doppler频谱。
2.3	彩色血流成像（部件）单元。

2.3.1	超宽频带血流技术。
2.3.2	自适应彩色多普勒技术。
2.3.3	智能优化技术自动优化彩色血流，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
2.3.4	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3.5	实时彩色血流M型。
2.3.6	彩色能量成像（CPA）。
2.4	组织多普勒成像（TDI）。
2.5	二次谐波成像（自然组织谐波成像）。
3	先进成像技术
3.1	微视血流成像。
3.2	应变弹性成像，支持线阵探头和腔内探头。
3.3	造影成像。
3.3.1	具备ROI感兴趣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3.3.2	具备微血管造影成像功能(MVI) 。
3.4	左心室造影和低机械指数造影成像。
3.5	3D/4D 和多平面重建成像。
3.6	时间-空间关联成像（STIC）。
▲3.7	穿刺引导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微凸阵、线阵探头穿刺引导功能。
4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容积模式）。
4.1	一般测量：距离（直线/曲线）、面积、周长（连续描记/点描记）、角度、体积等。
4.2	多普勒血流测量及分析（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3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测量、单/多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胎儿心脏功能测量等。
4.4	外周血管测量。
4.5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
▲4.6	自动、实时Doppler 频谱波形分析（High Q自动Doppler 分析），实时和冻结状态下都可以进行分析。
▲4.7	自动二维心功能定量 。
▲4.7.1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房室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4.8	心脏自动应变定量 。
4.8.1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4.8.2	全自动识别左心室切面并追踪，快速获得左心室整体应变值、左心室长径值、左心室18节段应变牛眼图和达峰时间牛眼图。

5	剖智能超声(AIUS)的胎儿生物测量半自动测量工具。 workflow增强测量工具适用于以下胎儿生物特征测量:BPD、HC、OFD、FL和AC。
6	先进四维成像技术。
7	真实可视化胎儿写照, 瞬时高集束容积成像带来前所未有的容积细节, 真实容积渲染展现逼真的胎儿立体信息, 可变光源技术多方位呈现解剖结构信息, 独有Z轴光源移动可自内而外的多角度观察。
8	应用于胎儿容积成像智能化的AIUS功能, 通过建立胎儿颜面部骨性标志数据库完成大数据面部骨骼记录, 启动AIUS自动识别胎儿面部骨骼, 只需一个按键便可快速去除胎儿颜面部遮挡物。
8.1	硬盘存储 $\geq 500\text{GB}$ 。
8.2	支持USB接口闪存。
五、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geq 15"$ 高分辨率彩色超薄液晶监视器, 亮度可调。
▲1.2	触摸屏: $\geq 10"$ 触摸屏, 且可调节俯仰角度 $0^\circ \sim 60^\circ$ 。
2	探头规格。
▲2.1	单晶体探头技术。
▲2.2	探头可与同品牌台式机通用且无需转接器。
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3.1	扫描: 单晶体成人心脏探头: 一把。 单晶体成人腹部探头: 一把。 新生儿心脏探头: 一把。 腹部微凸阵探头: 一把。 浅表血管探头: 一把。 腔内四维容积探头: 一把。
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17cm深度时, 帧速率 ≥ 60 帧/秒。
▲3.3	扫描深度: 1-40cm。
3.4	增益调节: B/D可独立调节, TGC分段 ≥ 8 , LGC分段 ≥ 8 。
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PW, 连续波多普勒CW, HPRF高脉冲重复频率多普勒。
4.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 电子扇形PW, CW。
4.3	显示方式: B/D, M/D, D。
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0.5-20mm; 分级可调。
4.5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 零移位, 局部放大及移位。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实时双副对比显像。
5.3	彩色显示角度：20-90度选择。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CDFI，输出功率选择≥8级可调。
▲7	专用推车，可放置及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高度可调，可旋转锁定，台车带键盘。
7.1	三探头接口台车可选，所有探头接口统一。
7.2	台车提供续航电池，供主机使用。
7.3	提供探头穿刺加3个（心脏、腹部、浅表）。
六、	具体配置要求：
1	联网工作站一套(包含医院PACS系统双向接口费、配备PACS采集卡一套，采图器2个、联网工作站主机1个)；
2	超声医学影像报告专用打印机1台；
3	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及超声操作椅一把；
4	配套电源，支持断电时设备续航≥1小时；
5	探头穿刺架：腹部凸阵探头1、浅表线阵探头1、成人心脏探头1，介入微凸探头1；
6	配套远程超声可视化会诊系统1套。
7	5.8.8配套诊断报告医师专用桌椅1套。

2、全身体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设备名称：全身体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 所投产品必须为制造商在国内生产的，具备国家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3. 设备用途及主要要求：妇产、胎儿心脏、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浅表组织、小器官、外周血管等各科系统病例诊断、疑难病例会诊和临床科研等极具价值的高端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尤其在妇产、胎儿心脏超声领域具有突出优势，供货期90天。

4.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4.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4.1.1 医用专用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2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4.1.2 具备彩色触摸屏≥12英寸，用户可随意调整触控屏上各种功能及参数的位置，功能菜单均可在触摸屏上实现操作。

4.1.3 可以电动控制操作面板的升降、旋转、前后位置调节，万向多关节连接支臂。

4.1.4 装有多国语言操作系统及中文菜单、中文文本输入。

- 4.1.5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 4.1.6 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
- 4.1.7 彩色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8 能量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9 脉冲多普勒显示及自动分析单元。
- 4.1.10 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11 组织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4.1.12 M型及解剖M型。
- 4.1.13 弹性成像单元。
- 4.1.14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 4.1.15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 4.1.16 宽景成像技术。
- 4.1.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
- 4.1.18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 ▲4.1.19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 4.1.20 精细血流成像技术。
- ▲4.1.21 微视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高敏感成像模式，设计用于探测解剖组织中慢速和微弱的血流，能够提供 ≥ 8 种map图形（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附截图证明）。
- 4.1.22 二维/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微血流灌注状态（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附截图证明）。
- ▲4.1.23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微视血流成像功能（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及附截图证明）。
- 4.1.24 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在图像上智能识别胎儿颅脑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等主要结构并自动测量生长参数。
- 4.1.25 胎儿生长发育指标自动测量：基于解剖智能超声的胎儿生物测量半自动测量工具。 workflow增强测量工具适用于以下胎儿生物特征测量：BPD、HC、OFD、FL和AC。
- 4.1.26 任意曲面正交切割成像对于胎儿脊柱等有弯曲弧度的部位，在3D成像时，无需复杂繁琐的操作，仅需“两点一线”，三步操作，任意选择切割厚度方式，快速、实时、精准的获取该部位的3D图像，真正做到简单操作，清晰成像、准确判断，同时提供成像部位正交切割成像。（附截图证明）。
- 4.1.27 时间空间智能关联成像技术显示多维的胎心搏动，保留B平面和C平面的空间关系，可以轻松显示胎心瓣膜和室壁运动，帮助医生在日常工作时检测异常。（白皮书证明）。
- 4.1.28 胎儿NT智能检测功能
- ▲4.1.29 腹部容积探头可支持 100° 视野，高分辨率2D成像和可操纵脉冲波，彩色多普勒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CPA）、方向性能量图、复合成像、组织谐波多普勒、斑点抑制、STIC和M模式，支持高分辨率、定量、单一扫频3D容积采集，支持4D成像，最高每秒21个容积，通用型产科容积应用，妇科和盆底，支持活检穿刺功能（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4.1.30 主机有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

4.1.31 三维/四维子宫输卵管造影功能（附截图证明）。

4.1.32 应变弹性成像单元：利用高分辨率超声成像方法，结合数字信号处理和数字图像追踪技术，可以估计出组织内部的相应情况，从而间接或直接反映组织内部的弹性模量等力学属性的差异. 并通过数值或曲线形式 快速获取相应区域之间的应变及软硬度比值支持浅表及腔内。

4.1.33 一键智能优化功能：通过一键操作迅速优化多种参数

4.1.34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扫查过程中， 无需转动探头，扫查角度可自动偏转。

▲4.1.35 双微造影技术：造影及微视血流成像两项技术实时对比显示，在造影延迟相显示组织及肿瘤的血供，帮助准确、高效的分辨肿瘤的良恶性。（提供附截图证明）。

4.1.36 具备腔内弹性及腔内妇科造影功能。

4.2. 测量和分析部分

4.2.1 一般测量：距离、周长、面积、体积、角度、百分比、曲线长度及不规则面积等。

4.2.2 腹部测量与分析。

4.2.3 产科测量与分析。

4.2.4 妇科测量与分析。

4.2.6 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

4.2.7小器官测量与分析。

4.2.8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4.2.9 心脏测量与分析。

4.3. 探头规格

4.3.1 频率：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4.3.2 支持3D及实时3D成像。

4.3.3 探头接口：激活成像探头接口 ≥ 4 个，接口大小一致，全激活任意互换，2D及3D探头接口通用。

4.3.4 探头接口采用最新无针接口技术，提高信号传输信噪比，减少探头插拔损伤，延长使用寿命。

4.3.5 电气安全性标准：CAN/CSA 22.2编号60601-1，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性和基本性能的要求（白皮书证明）。

▲4.3.6 探头配备（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4.3.6.1单晶体成人腹部凸阵探头：一把。

4.3.6.2单晶体成人经胸心脏探头：一把。

4.3.6.3成人腹部容积探头：一把。

4.3.6.4腹部腔内容积探头：一把。

▲4.3.6.5单晶体小儿心脏探头探头：一把。

4.3.6.6高频浅表探头：一把。

4.4. 输入/输出信号：USB, DP, S-Video

4.5.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4.5.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帧速度 ≥ 30 帧/秒。

4.5.2 扫描速率：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 30 帧/秒。

4.5.3 声束聚焦：发射、接收自动连续聚焦。

4.5.4 接收方式：具有多路信号并行处理。

4.5.5 数字技术：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4.5.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1000 幅。

▲4.5.7 腹部探头最大显示深度 ≥ 40 cm(附截图证明)。

4.5.8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和最大成像角度。

4.5.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脏器检查，预置最佳化图像的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6. 频谱多普勒

4.6.1 方式：PW、CW。

4.6.2 最大测量速度：PW：血流速度 ≥ 10 m/s，CW：血流速度 ≥ 20 m/s。

4.6.3 最低测量速度： ≤ 0.3 mm/s 6.4零位移动： ≥ 8 级。

4.7. 彩色多普勒

4.7.1 彩色优化技术：提高帧频、增强彩色灵敏度，获取最佳彩色模式。

4.7.2 显示方式：速度显示、能量显示。

4.7.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 10 帧/s。

4.7.4彩色显示帧频：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 9 帧/s。

4.7.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 5 cm/s。

4.8. 四维成像单元

4.8.1 3D成像单元。

4.8.2 多种三维显示模式。

4.8.3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4.8.4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 4.8.5 任意形状体积计算功能。
- 4.8.6 容积图像调节设计，可以在触摸屏上显示容积图像，并进行X/Y/Z轴调节、放大缩小。
- 4.8.7 可清晰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
- 4.8.8 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提高图像的对比分辨率，提高对囊实性病变组织的观察。
- 4.8.9 容积轮廓剪影模式，突出显示容积图像内结构的轮廓。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并可配合使用光源移动，光源可沿X/Y/Z轴三个方位进行调节，帮助医生对所感兴趣区域进行着重的观察。
- ▲4.8.10 具备纯净波单晶体宽屏腹部容积及探头，最高频率可达9MHz（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 4.8.11 具有高级容积成像技术。
- 4.8.12 任意剖面成像：3D立体数据内任意切割进行剖面成像，通过单条直线或曲线切割后进行剖面成像。
- 4.8.13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
- 4.9.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 4.9.1 固态硬盘存储患者数据信息，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 4.9.2 系统搭载固态硬盘，保证系统运行速度，SSD固态硬盘结构，硬盘容量 500GB.
- 4.9.3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 4.9.4 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4.10. 接口费用：**
- 4.10.1 承担院内 PACS、LIS 等系统连接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 4.11具体配置要求：**
- 4.11.1 随机配置与设备配套的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高清采集卡（工作站配件）包含超声PACS接口接入费用，电脑配置：WIN10专业版、品牌商务机，硬盘 $\geq 1T$ 固态硬盘、CPU $\geq i7$ 十代以上、内存 $\geq 16G$ ；彩色喷墨打印机1台）；
- 4.11.2 配套品牌超声图文报告彩色打印机一套；
- 4.11.3 多功能超声可移动电动升降诊断床一张及超声操作椅一把；
- 4.11.4 超声配备UPS净化电源一个，蓄电 ≥ 1 小时；
- 4.11.5 探头穿刺架：腹部凸阵探头、浅表线阵探头、成人心脏探头；
- 4.11.6 配套图文报告工作站办公桌椅1套；
- 4.11.7 配套远程超声可视化会诊系统1套。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周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 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第4包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麻醉系统	套	5	否	是
2	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手持式）	台	1	否	/
3	心电监护仪	台	5	否	/
4	软镜（插管用纤维支气管镜）	台	1	否	/
5	电刀	台	2	否	/
6	可视喉镜	台	5	否	/

（二）技术要求

1、麻醉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认证：通过CFDA或CE或FDA认证
2.	技术规格
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
2.1.1	标配后备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90分钟。
2.1.2	具有RJ45接口、4个USB接口、VGA、RS232接口等连接功能。
2.1.3	机架：中央刹车系统，大脚轮配有防缆线缠绕功能，带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金属操作面板。
2.1.4	显示屏可360度旋转，俯仰角度可调节，保证站姿和坐姿都能轻松操作。
2.1.5	标配不少于4个辅助电源接口。
2.1.6	具有独立的LED报警灯，三种不同颜色指示高中低级别报警。
2.1.7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
2.1.8▲	适用于成人、儿童、新生儿（提供注册证）
2.2	气源
2.2.1	标配氧气、空气、笑气三气源。
2.2.2	具备笑、氧保护装置，保证氧笑混合气体氧浓度不低于25%。
2.2.3	快速充氧范围35 - 50 L/min 。
2.3	流量计
2.3.1	全电子流量计，可直接通过软件设置新鲜气体氧浓度和总流量，支持适宜流量

	麻醉指示工具，适合低流量麻醉。
2.3.2	全电子流量计可以设置成总流量和氧浓度模式，也可以设置成氧气和平衡气体单管流量模式，可以通过软件或者机械旋钮设置调节。
2.3.3	新鲜气体总流量可设置范围 0.2 ~ 18 L/min。
2.3.4	具备新鲜气体流量暂停功能，方便吸痰等操作。
2.3.5	具备氧气空气机械后备流量计。
2.3.6▲	具备氧气空气辅助吸氧流量计，配高流量给氧功能，最高流量≥80L/min。
2.4	挥发罐
2.4.1	标配电子喷射式挥发罐。
2.4.2	具备麻醉剂剩余药量显示功能和药量过低报警功能。
2.4.3	标配双罐位，软件上具有安全互锁功能。
2.4.4	挥发罐容量不小于310ml，支持术中加药。
2.5	呼吸回路
2.5.1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包括流量传感器)
2.5.2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不小于1400ml。
2.5.3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流量传感器用户无需工具可自行校准。
2.5.4	具有回路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2.5.5	回路标配积水杯和排水装置，解决回路积水问题。
2.5.6	标配自动CO 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2.5.7	一体化集成回路，具有可观测的吸气呼气单向阀，机械气道压力表以及手动/机控切换开关。
2.5.8	具备呼吸系统麻醉气体废气回收装置。
2.6	呼吸机
2.6.1	气动电控或电动电控呼吸机，非风箱或活塞驱动方式，中文操作系统和显示界面。
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PCV-VG、电子PEEP、SIMV-VC、SIMV-PC、带窒息后备保护通气的PSV、手动通气，SIMV-VG、CPAP/PS、APRV。
2.6.3	潮气量范围，容量控制：5ml-2000ml。
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 cmH ₂ O -70 cmH ₂ O （相对呼气末正压）
2.6.5	呼吸频率：2-100 次/分钟。
2.6.6	吸呼比：4:1到1:8。

2.6.7	压力限制范围：5到 100 cmH ₂ O。
2.6.8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0，1 到 50 cmH ₂ O。
2.6.9	吸气暂停：OFF， 5%-60%吸气时间。
2.6.10	呼吸机峰值流速至少180 L/min。
2.6.11	具备第二块状态屏显示回路状态，可以清晰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保证安全。
2.6.12	具备吸入端，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
2.6.13▲	标配肺保护工具：专业肺复张工具，可提供单周期膨肺和多周期PEEP递增法的复张操作。标配定时膨肺功能。
2.6.14	标配自动控制麻醉功能，可直接设置目标呼出麻药浓度和吸入氧浓度。
2.7	数字、波形监测，报警和自检
2.7.1	不小于18英寸彩色触摸屏，可同屏显示4通道波形和呼吸环图。
2.7.2	具备关键系统状态显示：气源压力、蒸发器状态、排污状态等。
2.7.3	内置三个或以上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
2.7.4	配备麻醉气体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
2.7.5	配备麻醉气体模块，所有参数均可以显示在麻醉机主屏幕上可支持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浓度（顺磁氧浓度，N ₂ O，ETCO ₂ ，五种麻醉气体）、呼吸环（P-V，V-F）监测。
2.7.6	配备肌松模块或者肌松单机。
2.7.7	同屏幕4通道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CO ₂ 或麻醉气体浓度波形）
2.7.8	潮气量监测范围：0 到3000ml。
2.7.9	PEEP监测范围：0—70cmH ₂ O。
2.7.10	可触控报警：技术报警提示中对于导致报警的原因给予文字和图形提示，可视报警日志，报警信息中可直接设置报警上下限。
2.7.11	全自动使用前自检：图示化检测，检测失败时给予文字和图示提醒可能出错的原因。可预约定时自检。
2.7.12	具备麻醉剂消耗计算功能，可显示麻醉剂消耗速度和消耗总量。
2.7.13	具备麻醉趋势图功能，可显示未来麻药浓度和氧浓度的趋势。
2.8	麻醉工作站功能
2.8.1	配备中央站。具有将麻醉机、输液工作站、监护仪信息实时显示在中央站上。
2.8.2	配备四通道输液工作站。

2、无创血流动力学监测系统（手持式）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国产，用于无创检测血流动力学技术
2	技术规格
2.1	采用胸电生物阻抗法原理，床旁无创血流动力学实时检测、监测系统。
2.2▲	无创血流动力学检查系统由平板电脑和专用无创血流动力检查系统信号采集盒子（不是导联线，主要采集部件）组成，该信号采集盒子可以随意安装和拆卸，该信号采集盒子可通过安装厂家专用系统到任何电脑都可以使用，无需专用主机电脑数据依然无误。
2.3	设计为便携式，方便临床医护人员门诊、会诊、出差培训，信号采集盒子 $\leq 245 \times 135 \times 35$ mm(长*宽*高)；重量 ≤ 0.6 kg；工作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70\text{kPa} \sim 106\text{kPa}$ ；电源电压：d. c. 5V；电流： $\leq 600\text{mA}$ ；功率： $\leq 3\text{W}$ ；3.0双USB数据连接线连接无创血流动力检查系统信号采集盒子。
2.4▲	为方便科室、病房、门诊、会诊等环境要求，主机需为便携式设计或主机机身重量小于8斤，具有约10寸手持式平板电脑和信号采集盒。
2.5	平板电脑主机含有内置电池（非外接UPS）并能在无供电情况下实现检测、监测数据、数据储存、查找报告，无电源供电状态下可供电 ≥ 3 小时。
2.6	设备能移动至床旁检测，方便患者，节约科室空间。
2.7	既能24小时实时监测、也能快速检测。
2.8	报告具有参数自动分析模块，辅助临床快速判断病情结果。
2.9.1	主机设备自带热点，WiFi上网功能，远程在线自动升级更新软件，无需工程师到达现场。
2.9.2	数据无线传输，检测、监测报告和数据可无线传输到医院HIS、LIS系统。
2.9.3	报告本地保存，可回看报告和搜索报告功能。
2.9.4	界面显示检测、监测中超过警报范围值显示界面参数变红、黄色预警提示。
2.9.5	检测、监测界面参数可根据临床需求可切换检测参数界面、判断参数界面、监测趋势参数界面）。
2.9.6▲	软件操作界面系统具有： 检测、监测界面需有血压靶向分析图、容量@泵力分析图。 临床可自由选择体位，如：半卧、平躺、被动抬腿、站立、坐位，报告均显示第一体位和第二体位。 记录第一体位实验时，容量负荷试验模块，该模块包括：自动倒计时两分钟抬腿时间，容量负荷试验界面的数据实时显示SV、ISI和心率的血流动力学状态，两分钟监测完毕后自动生成报告，容量负荷试验时可以输入血压，可以终止检测、监测。

	容量负荷试验开始前可选择时间1分钟、2分钟、3分钟，方便临床在不同场景下做检测、监测。 ≥5种临床应用模式，针对不同科室和不同患者灵活切换报告模式，至少包括：高血压模式，体检模式，内科模式，重症模式、基础模式等。
2.9.7▲	无创血流动力报告具有图形： 血压靶向分析图，容量@泵力分析图，MACE风险分析图，负荷容量数据百分图。
2.9.8▲	无创血流动力报告主要参数： 收缩变力性（Ino），血管容积（Vol），血管顺应性（Vas），心率变异性（Hrv），氧输送（DO ₂ ），每搏输出变异性（SVV），负荷容量（YZVL），流量比值，舒张末期指数（EDI），阻抗射血分数（YZEF）。
2.9.9	常规无创血流动力报告参数： 心输出量（CO），心指数（CI），心搏量（SV），心搏指数（SI），心率（HR），胸液传导性（TFC），射血前期（PEP），收缩时间比（STR），左室射血时间（LVET），收缩压（SBP）舒张压（DBP），平均压（MAP），心血流图（DZ/dt），心阻抗图（dz），阻抗心电图（TIR），变力状态指数（ISI）射血收缩指数（EPCI），左心室每搏做功（LSW），左心室每搏做功指数（LSWI），每搏外周阻力（SSVR），每搏外周阻力指数（SSVRI），系统阻力（SVR），系统阻力指数（SVRI），左心室做功（LCW），左心室做功指数（LCWI）

3、心电监护仪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心电监护仪结构
1.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模块插槽数≥6个，提供证明材料。
1.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
1.3	≥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1.4	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1.5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和遥控器等USB设备。
1.6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1.7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消毒剂的种类。
2	检测参数
2.1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2.2	基本功能模块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模块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2.3	转运模块可以实现插入监护仪主机的任意插槽，并提供说明书、监护仪图片证明。
2.4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2.5	支持室上性心动过速和SVCs/min等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2.6	心电支持 ≥ 3 个分析导联实时动态同步分析，并非多个导联波形同屏显示及12导联静息分析，供产品证明材料。
2.7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8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2.9	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2.10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2.11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2.12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2.13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8通道有创压监测。
2.14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15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16	支持升级主流、旁流、微流EtCO ₂ 监测模块，旁流EtCO ₂ 监测模块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2.17	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 ₂ 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2.18▲	配备麻醉深度监测模块，实现患者麻醉深度的监测，并提供500个电极片实现麻醉深度监测。
2.19	可具备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或可实现FloTrac技术单机产品，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桡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	系统功能
3.1	具有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2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3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4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5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并非早期预警评分EWS），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3.6	标配具备血流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证明材料。
3.7	具备麻醉平衡指引显示功能，在同一个界面显示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和相关参数的动态趋势，麻醉状态包含数字化和图形化显示病人意识、疼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大脑功能状态可以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并显示大脑状态相关的参数。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8	具备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9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3.10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11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12	支持 ≥ 120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4	产品设计与认证
4.1	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具备FDA认证或CE认证。
4.2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4、软镜（插管用纤维支气管镜）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吸痰、给药、吹氧等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180^{\circ}$ 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3	软管直径 $\leq 2.6\text{mm}$ 。
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 $\geq 290^{\circ}$ 向上 $\geq 16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5	视场角： $\geq 90^{\circ}$ ，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6	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 $\geq 700\text{Lux}$ 。
7	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8	分辨率 $\geq 9.9 \text{ 1P/mm}$ 。
9	景深覆盖：3-100mm。
10	配约3寸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11	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2	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8G内置TF卡(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内存可扩展至32G)，可存储照片数量 ≥ 10 万张，可存储录像时长 ≥ 4.5 小时。
15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

5、电刀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系统/发生器
1.1	可同时连接1把超声刀头、2把单极器械、1把双极器械。
1.2	所有器械均可使用自带手控按键或连接脚踏控制激发。
1.3	所有器械接口均有在位状态及工作状态指示灯。
1.4	具备器械激发次数统计功能。
1.5	具备全彩LCD触摸屏，可以通过触摸屏进行设备、耗材及系统的设置与检测。
1.6	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1.7	具备自检功能，可诊断设备的连接及工作状况，根据出现问题的严重程度，分为高级和低级，提供不同声音的报警功能，当同时存在多个同类报警时，优先显示等级高的报警。
1.8	报警发生时，可点击查看解决措施，便于操作者及时处理故障。
1.9	提供报警确认键，按此键可关闭报警音。
1.10	提供一键恢复键，按此键恢复上次关机前的电刀参数设置。
1.11	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预设保存参数配置，并自定义名称；在选择配置界面可选择已保存的参数配置。
1.12	支持75% 乙醇、3M全能强效多酶清洗液等多种清洁消毒剂对设备进行消毒。
1.13	工作环境条件：温度 $10\sim 30^{\circ}\text{C}$ ，相对湿度（非冷凝） $15\sim 85\%$ ，大气压 $70\sim 106\text{kPa}$ 。
1.14	主机重量 $\leq 12\text{kg}$
1.15	有多种语言进行选择，可以设置中文菜单。
1.16	具备USB 接口，连接 USB 存储设备进行系统升级。
1.17	具备以太网接口，支持数据传输功能
1.18	具备CAN接口，支持与其他设备互联，协同工作。
1.19	配备专用台车，提升转运效率，方便设备管理。
2	超声刀功能
2.1	可切割和凝闭直径 $\leq 5\text{mm}$ 的血管或其它软组织。

2.2▲	具备智慧组织感应技术：通过超声刀头感应组织状态变化，调整能量输出，并提供声音反馈，从而提高切割效率，减少热损伤范围，使得手术操作更加高效安全。
2.3▲	具备EVS增强凝血功能：通过应用高级算法，同时结合超声刀头对组织的感应，实时调节能量输出，显著增强血管凝闭效果。
2.4	输出功率 $\geq 60\text{W}$ ，输出频率 $30\text{kHz}-80\text{kHz}$ （典型值 55.5kHz ）
2.5	MIN 模式的档位可设置为 1~5 档，MAX 模式的档位固定为 5。
2.6	用于普通外科、胃肠外科、肝胆外科、妇产科、胸外科、泌尿外科、头颈外科、小儿外科等科室开放手术或腔镜等针对软组织切割和血管闭合手术。
3	高频单极功能
3.1	单极切割模式可设置为纯切、混切。
3.2	单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软凝、电灼、喷凝。
3.3	单极切割、凝结模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
3.4	支持连接成人或新生儿类型中性电极，支持连接单片及双片类型中性电极。
3.5	具备中性电极监测电路，连续性监测中性电极与主机或病人之间的连接状态，并提供相应报警。
3.6	纯切模式功率 $0-300\text{W}$ 可调。
3.7	混切模式功率 $0-200\text{W}$ 可调。
3.8	软凝模式功率 $0-120\text{W}$ 可调。
3.9	电灼模式功率 $0-120\text{W}$ 可调。
3.10	喷凝模式功率 $0-120\text{W}$ 可调；方便功率调节，提高操作效率；峰值电压 $\geq 3932\text{Vp}$ ，可使操作距离范围更大。
4	高频双极功能
4.1	双极凝结模式可设置为精确、标准、宏，以及双极柔和电凝。
4.2	双极凝结模式精确、标准、宏的工作频率为 434kHz ，双极柔和电凝的工作频率为 350kHz 。
4.3	精确模式功率 $0-70\text{W}$ 可调。
4.4	标准模式功率 $0-70\text{W}$ 可调。
4.5	宏模式功率 $0-70\text{W}$ 可调。
4.6	双极柔和电凝模式功率 $0-70\text{W}$ 可调。

6、可视喉镜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喉镜由显示部件、喉镜片部件（摄像头、LED灯）、充电器组成，插入人体口腔的部件为喉镜片，其材料为聚醚酰亚胺（PEI）或聚碳酸酯（PC）。
2▲	喉镜片有专利技术的镜尖角度和弧度，使摄像头焦距清晰度最大化，更易于气管

	插管。
3▲	显示屏尺寸 ≤ 3.0 英寸液晶显示屏。
4	分体式设计，方便消毒。
5	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6	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7▲	喉镜片可重复使用。
8▲	喉镜片总长度 $\leq 125 \pm 2\text{mm}$ 。
9▲	喉镜片可插入部分长度 $\leq 98 \pm 2\text{mm}$ 。
10▲	喉镜片镜尖宽度 $\leq 18.0 \pm 0.5\text{mm}$ 。
11▲	摄像头处喉镜片宽度 $\leq 23.0 \pm 2\text{mm}$ 。
12▲	显示屏旋转角度：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13▲	USB读取与存储，仪器自带内存8G，可拍照至少10万张，或录像4.5个小时。
14▲	支持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15	图像分辨率： $\geq 3.7 \text{ lp/mm}$ 。
16	光源照度： $\geq 150 \text{ lux}$ 。
17▲	景深覆盖：5–100mm。
18	充电时间 ≤ 3 小时，连续放电时间达120分钟以上，充电次数 ≥ 300 次。
19▲	视场角：镜前端为弧形设计视场角 $60^\circ \pm 15\%$ 。
20	具有防雾功能。
21	使用期限 ≥ 6 年。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 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

、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 and 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 and 验收结论。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第5包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核心设备
1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	台	2	否	/
2	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	套	1	否	是

（二）技术要求

1、软式内镜清洗消毒器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容积：≥250L。
2.	材质：1.5mm厚316不锈钢镜面板；清洗托盘：塑料抑菌材质模具成型；外装饰罩：1.2mm厚304不锈钢拉丝板。
3	对接口：专用多对多对接口，手动侧对接，一次性对接实现多管路连接。
4	清洗舱保温：≥12mm橡塑海绵
5	开门方式：自动下开门；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双层中空22mm厚镀膜防爆钢化玻璃门，隔音隔热；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门采用主动压紧方式（电缸压紧），密封可靠
6	管路设计：不锈钢管路
7	干燥系统：噪音≤65dB，大风量风机，高效率散热器，散热器功率达到7.2KW。
8	计量泵：4个（加清洗液泵 1个；加消毒液泵 1个；加酒精泵 1个；加上油液泵 1个）
9	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
10	硅胶管路材质证明：采用经FDA认证的食品级软管，并提供认证证书。
11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0.2 um，过滤等级可达到H13级（99.99%）。
12▲	控制方式：PLC控制清洗消毒全过程，触摸屏显示及操作；预设内镜（过氧乙酸消毒及灭菌）和器械（93℃热力消毒）两种负载程序可选；负载程序共预设11个内置程序、并有13个程序由用户自定义；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及故障记录；提供运行界面证明材料
13	界面显示：≥8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显示屏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可提供运行界面实物照片； 具有声讯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适合高温、高湿环境，稳定性高； 256色彩色显示，有较好的立体感，画面显示细腻。
14	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5	温度指示器：A级精度温度传感器采集温度，显示精确度0.1℃。
16	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值。
17▲	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超过设定温度，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防干烧保护装置：水位低造成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风压低保护装置：风压过低造成空气加热管干烧时，系统自动切断加热电源； 门障碍保护装置：门在关闭过程中遇到阻碍时，会停止关门，并且向相反方向运行；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设备电机过载时，过流保护开关动作，电机停止工作。
18	运行时间：≤22分钟(标准程序)，≤55分钟(标准器械程序)
19	最大装载量：≥3条软式内镜或6个DIN标准器械托盘480X250X50。
20	清洗温度：室温-40℃（可调）
21	消毒温度：室温～93℃(可调)
22	干燥温度：室温～120℃(可调)
23	加热方式：电加热
24	节能：水耗量≤15L/步；消毒液≤210ml。
25	使用寿命：10年（15000次清洗循环）
26	测漏功能：具有全程适时内镜测漏监控装置。
27	内镜内腔清洗接头：可提供内镜内腔清洗接头，详见接头明细。
38	消毒剂不足报警：具有消毒剂不足报警、清洗液不足报警、酒精不足报警、水压低报警提示，提供证明材料。
29▲	内管腔流量监测：内镜清洗通道具备水压力监测，确保足够的水流进入到每条内镜通道，防止水流不足而清洗不彻底。
30	报警指示：程序运行、故障报警、程序结束，舱体以不同灯色显示报警。
31▲	冷却排水：设备预设冷却排水装置，排水温度可调。
32	标准配置：主机 1台，3个软式内镜清洗托盘，预处理槽1台，干燥台1台。
33	医用洁净气源：医用级洁净气源，集成无油空气压缩机、气体处理及气体过滤功能于一身，为设备提供高质量洁净气源。符合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及WS507-2016《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过滤精度0.01微米，可置于在干燥台下，噪音≤60dB，容积流量≥150L/min；具备自动排水功能。

2、胃肠电子内窥镜系统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功能
1	摄像系统一套（包含主机、光源）
1.1	配置集成，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或分体化。
1.2	控制模式：触摸式控制面板，无需实体键盘操控。
1.3▲	光源：≥5色LED，使用寿命10000小时
1.4	图像传感器兼容性：可兼容CCD或CMOS显像元器件。
1.5▲	成像技术：可输出SDI、DVI等信号成像，信号传输通过无线传输。
1.6▲	特殊光成像：≥4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1.7	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LED光源。
1.8	可实现窄带光成像，对黏膜表面的毛细血管和细微黏膜图像进行观察。

1.9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具有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1.10▲	具备内置硬盘容量 $\geq 1\text{TB}$ 。
1.11	具有结构强化功能,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
1.12	具有轮廓强化功能,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
1.13	具备冻结模式。
1.14	具有色调调节功能
1.15	图像放大功能:可兼容 ≥ 4 倍电子放大功能。
1.16	内镜更换支持热插拔。
1.17▲	具备兼容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内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的功能。
1.18	具有内窥镜自动识别功能。
2	高清电子胃镜1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1	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粘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2.2▲	实现常规焦距模式和近焦模式之间的切换,满足常规筛查和放大观察。
2.3	视野角: $\geq 145^\circ$ 。
2.4▲	景深: 常规 $\geq 7\text{--}100\text{mm}$ 近焦 $\geq 3\text{--}7\text{mm}$,且能在景深范围内可实现光学放大功能。
2.5	插入部外径 $\leq 10\text{mm}$,先端部外径: $\leq 10.5\text{ mm}$
2.6	钳子管道直径: $\geq 2.8\text{ mm}$ 。
2.7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下 $\geq 90^\circ$,左 $\geq 100^\circ$,右 $\geq 100^\circ$ 。
2.8	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 mm}$ 。
2.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2.10	遥控按钮: ≥ 4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
2.11	具有副送水功能。
2.12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可直接放入水中。
3	高清电子胃镜1条(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3.1	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粘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3.2	视野角: $\geq 145^\circ$ 。
3.3	景深: $\geq 2\text{--}100\text{mm}$ 。
3.4	插入部外径 $\leq 9.5\text{mm}$,先端部外径: $\leq 9.5\text{ mm}$ 。
3.5	钳子管道直径: $\geq 2.8\text{ mm}$ 。
3.6	弯曲角度 上 $\geq 210^\circ$,下 $\geq 120^\circ$,左 $\geq 100^\circ$,右 $\geq 100^\circ$ 。
3.7	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 mm}$
3.8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3.9▲	遥控按钮: ≥ 5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
3.10	具有副送水功能。

3.11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时可直接放入水中。
4	高清电子结肠镜1条（电子结肠内窥镜）
4.1	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粘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4.2	视野角：常规观察 $\geq 170^\circ$ ，近焦观察 $\geq 155^\circ$ 。
4.3	视野方向： 0° 直视。
4.4▲	景深：近焦观察 $\geq 3-9\text{mm}$, 常规观察 $\geq 9-100\text{mm}$ ，且能在景深范围内可实现光学放大功能。
4.5	插入部外径： $\leq 12.5\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2.5\text{mm}$ 。
4.6▲	钳子管道直径： $\geq 3.5\text{mm}$ 。
4.7	弯曲角度 上 $\geq 175^\circ$ ，下 $\geq 175^\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4.8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 mm}$ 。
4.9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4.10	遥控按钮： ≥ 4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
4.11	具有副送水管道。
4.12▲	具有肠镜插入技术：可以通过操作部调节环，调节镜身硬度；镜身弯曲部，可在肠道实现被动顺应弯曲。
4.13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可直接放入水中。
4.14	常规焦距模式和近焦模式之间可切换，可以满足常规筛查和放大观察。
5	高清电子结肠镜1条（电子结肠内窥镜）
5.1	具有物理特殊光成像功能，增强粘膜表面血管可视性
5.2	视野角：观察角度 $\geq 170^\circ$ 。
5.3	景深： $\geq 2-100\text{mm}$ 。
5.4	插入部外径： $\leq 12.5\text{mm}$ ，先端部外径 $\leq 12.5\text{mm}$
5.5▲	钳子管道直径： $\geq 3.5\text{mm}$
5.6	弯曲角度 上 $\geq 175^\circ$ ，下 $\geq 175^\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
5.7	有效长度： $\geq 1300\text{ mm}$ 。
5.8	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5.9	遥控按钮： ≥ 5 个，可任意设定常用功能。
5.10	具有副送水管道。
5.11▲	具有肠镜插入技术：可以通过操作部调节环，调节镜身硬度；镜身弯曲部，可在肠道实现被动顺应弯曲。
5.12	防水式一触式接头，洗消可直接放入水中。
6	电子十二指肠镜
6.1	视野角： ≥ 100 度。
6.2	景深：4-60mm。

6.3	插入部外径：≤11.5 mm，先端部外径≤13.5mm。
6.4	钳子管道直径≥4mm。
6.5	弯曲角度 上≥120度，下≥90度，左≥90度，右≥110度。
6.6	有效长度≥1200 mm。
6.7	遥控按钮可任意设定。
7	医用监视器1个
7.1▲	支持4K图像显示。
7.2	屏幕尺寸≥31英寸。
7.3	分辨率≥3840x2160像素。
8	图文内镜工作站1套
8.1	硬件配置
8.1.1	报警指示：程序运行、故障报警、程序结束，舱体以不同灯色显示报警。
8.1.2	打印机，原装外置彩色喷墨打印机。
8.1.3	软件套装：加密狗，高清数据线，高清采集卡（1080*1920），脚踏开关。
8.2	技术参数
8.2.1	系统全中文操作，全图标化操作界面，操作方便，易学易用。
8.2.2	常规功能模块在同一操作界面，无需往复切换，便于边写报告边看图像。
8.2.3	具备用户权限管理，可自如切换账户登录；权限管理分为管理用户和普通用户，管理用户可以对所有病人资料进行系统管理，普通用户仅可以对自身建立的病人资料进行编辑管理，不能修改及删除其他用户建立的病人信息资料。而病例资料的浏览功能不受账户限制；此功能让用户尽享数据安全。
8.2.4	具备分组式后台采集功能模式，支持先采集，后登记，采集的图像可以指定给任何病人。
8.2.5	具备后台批量打印功能，一次性集中打印当天检查或医生特定需要的某一批次所有报告。
8.2.6	报告为自由编辑模式，输出病人报告单的格式医生可根据临床习惯自行设计，包括线、字段、图片、位置、大小、颜色任意设计。
8.2.7	自定义默认打印报表类型或自由选择打印报表类型，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报告单。
8.2.8	具备规范的开放性系统词库和报告模板，亦可根据习惯随时添加、修改、补充。
8.2.9	支持建立典型病历模板。
8.2.10	动态图像实时显示，支持动、静态图像采集。
8.2.11	支持鼠标、键盘、脚踩开关等多种方式采集图像，且图像采集幅数不受限制。
8.2.12	动态调节图像亮度、对比度、色度、饱和度和锐度。
8.2.13	图像传输最高分辨率支持1080P。

8.2.14	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的测量，图像亮度、对比度、饱和度、文字标注、放大、剪裁、镜像、旋转、浮雕、雾化、伪彩、黑白显示、负向等丰富的图像后处理功能。
8.2.15	录像支持多种压缩格式，根据需求选择压缩大小及图像质量。
8.2.16	具备多种组合查询检索及统计模式。
9	内窥镜用送水泵1台
9.1	液晶屏幕设计，可以实现 ≥ 10 档流量的可视化调节。
9.2	最大流速：钳子管道 $\geq 600\text{ml/分钟}$ 。
9.3	传输压强 $\leq 350\text{kPa}$ 。
9.4	与采购主机可配套使用，兼容多种带有副送水功能的内镜。
10	二氧化碳送气装置
10.1	可全面实时显示设备状态。通过实时输出流量和压力面板的显示，确保了送气过程的精准性。
10.2	设备具有输入压力过高和过低的提示功能。
10.3	医用气体：二氧化碳。
10.4	送气压力： $\geq 0-45\text{kPa}$ 。
10.5	输出 CO_2 气体流量调节范围 $\geq 0-8.5\text{L/min}$ 。
10.6	输入 CO_2 气体额定压强范围 $\geq 0.3-6\text{Mpa}$ 。

（三）商务要求：

1. 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并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的90个日历日内（含场地安装改造时间）完成安装、调试、验收。

1.2质保期：三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更换或维修，其费用包含（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在其投标报价中。质保期从整体设备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中标人，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出厂日期在投标日期之后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2. 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2.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

后并收到中标人同等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以合同签订为准)

2.2交货地点：麦盖提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售后服务及培训

3.1中标人须到采购人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设备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维修响应 7x24 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故障响应，12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疆内常备配件库房。在保修期内不定期免费进行状态检测。

3.2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3.3售后人员：由原厂高级工程师负责售后问题。

3.4厂家在疆内常驻销售经理和售后维修等人员，提供联系方式、身份信息、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3.5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3.6中标人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7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中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3.8如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采购人，采购人有权退回所购买产品。

3.9人员培训：针对本院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中标人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培训服务，确保用户方至少两名操作人员可熟悉使用，中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1 天的免费培训。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中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4. 包装、调试、验收

4.1中标人将所供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拆箱，中标人将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于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7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4.2采购人依照相关验收规范、设备出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的标准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

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4.3如在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及合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更换，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使设备最终达到合同或合同相关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性能和要求。更换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4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和招标文件技术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4.5验收时，中标人要提供有效的该产品的注册证（或备案证明，注明使用期限）、产品合格证、合同标明产品的产地、首次本地计量检测合格证(包括强检和非强检医疗设备)。

4.6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合格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7中标人负责相关验收投入使用前所需的所有防辐射、环评、性能检测、质控等检测（若有）。

4.8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9最终验收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测试报告及文件。

4.10最终验收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在此期间中标人需派人员参加，若中标人所供产品出现故障，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并做好记录，该记录将作为产品性能测试的原始资料和验收结论。

4.11中标人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4.12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13中标人完成安装验收后，负责及时处理并运走该货物的包装木箱、纸皮箱等物品。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内容要包括投标无效界定和详细评标标准）

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 / 。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

5.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随机抽取决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备注：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第20.4条规定处理。）

投标文件的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有证件均应在有效期内。			
3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参加投标人员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4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结论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检查

2、符合性检查包含以下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4	供货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5	所投货品的实质性条款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6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投标人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

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分两种：（1）符合（2）不符合。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标注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1.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容
商务技术因素 (70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本公司（2022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证明材料为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均不得分。
	技术参数	40分	根据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参数情况进行评比。 技术参数：其中带“▲”标志的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其余参数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例如加盖厂家工厂的投标产品彩页；国家权威部门出具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的使用说明书；产品功能截图等可以证明响应采购需求的其他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或者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

		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 注：2、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未标注为一般指标。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实施方案	9分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 ①提供完整且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供货方案和计划安排得3分； ②提供详细且能够及时保证产品安全、保质保量完成配送及安装的方案得3分。 ③提供完整详细、可逻辑清晰、可实施性强的产品安装、调试、测试方案得3分。 以上各项每有一处存在内容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或描述不清情形的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3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②生产厂家技术培训人员（提供相关证件及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培训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每项内容均为1分，共计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投标设备的运行成本	3分 根据产品的维修维护成本（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备品备件表），备品备件清单齐全、价格优惠得3分；备品备件清单齐全、价格合理得1分；备品备件清单不齐全、价格不合理或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投标产品可靠性	2分 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召回/退回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及用户回访评价，提供内容不全的不得分）；偶有故障发生但能够保证及时处理且不影响使用科室正常运行的本项得1分；未提供或发生过召回事件的本项得 0 分。 注：提供的承诺函及用户回访评价（需包含服务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价、服务响应时间情况评价、技术支持能力情况评

			价、服务体系健全情况评价等方面)。
	售后服务	9分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方案：①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配送流程、④售后承诺及退换货承诺。以上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方案结构混乱，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2、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须有正规的售后维修服务机构及完善的人员配置。提供至少2名的专职工程师（专职工程师须提供工程师相应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社保相关部门公章的近3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社保缴纳证明）得2分，每增加1名中级职称以上的专职工程师加0.5分，最多加1分。此项最多得3分； 3、提供售后应急抢修方案：须承诺1小时内故障响应，24小时之内工程师修复并排除故障。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2分，方案不合理、不贴合本项目、操作性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最多得2分。

政府采购公开采购文件

第三册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设备
更新项目县人民医院十四五、十五五等级医院
中长期发展规划医疗设备采购第二标段

招标编号: DJ-MGTRMY-YLSBCG-2025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含税）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 乙方负责所有材料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所需配套设施的供应、安装、调试（包括所有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价款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的履行支付任何费用。

(6)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账户名称：

账号：

行号：

开户行：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 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 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 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 按年利率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 可以在送货前 ____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 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合同所涉产品或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 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产品装运后24小时内以传真或邮件等可即时通讯的书面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甲方负责人(加盖乙方公章), 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交付, 如未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6) 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毕基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后15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退还保函原件)。但, 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 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在满足国家、地区及行业要求的前提下，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完成供货及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履行要求①每批次制作货物的尺寸及使用材质与甲方提供和要求的技术参数一致；②乙方设专人（即项目总负责人）负责对接此项工作，做到随时联系随时有回应；③乙方需于动工前24小时提交小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制作。

（6）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_____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货物的外包装、数量、规格、外观等按照招标文件、甲方及本合同要求进行初步验收，如乙方未到现场，甲方将不予收货或对相关材料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只代表着对无需安装产品、材料的数量和外表面验收结果，需安装的产品只有经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质量的认可。当出现损坏、数量不齐全等问题时，乙方负责解决。

①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货物到货（无需安装的货物）或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需安装的货物）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②最终验收：货物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60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

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两个月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完成相关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材料，材料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10) 验收时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进行相关补救措施或寻求相关权利救济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11) 如果合同所涉非工程类的产品或材料在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3日内完成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如有需退换货情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相关货物自行带离甲方指定区域，否则视为乙方对相关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招标文件、标前会纪要、中标通知书等为本合同的正式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甲方法定负责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附则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合同附件，该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

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 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 3.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应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 4.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

		5.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6.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7.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陆运 ☐ 空运 ☐ 运输风险：货物风险自甲方验收合格后，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质保期为___个月，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此期间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进行更换并承担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运输等费用）。更换后的货物需重新进行验收且质保期应重

		新计算。 质保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或因质量问题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情况说明。 质保期满，乙方保证为设备终身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不计人工费用。质保期满，如需更换配件和材料，费用另计，但不能超过甲方所在地市场成本价格。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30日内可以无理由退、换货。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合同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1. 乙方每次为进行维护工作后，需对维护情况及所发现的问题出具书面报告，该报告需甲乙双方签字，作为维护工作的凭据。 2. 质保期内，如设备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短期”指2日以内，不满1日的按1日计算），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3. 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过程中更换配件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 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响应，自接到通知后6小时内到位检修，并在到位检修后24小时内处理完毕，否则乙方应于48小时内为甲方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
第二节 第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等。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包装或质量标准（或双方约定），甲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退货、换货或折价处理等，乙方应积极配合。因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运回，否则视为乙方对该批货物的遗弃，甲方有权对此批货物自行处理，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节 第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乙方未按期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乙方逾期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日偿付合同总价0.3%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3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3.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6.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5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8. 因相关政策或上级单位指令原因，致使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9.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
-----------------------	---------------	---

		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u>甲方</u>人民法院起诉。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u>守约方为实现本合同约定的权益，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手段，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u>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